太发改发〔2019〕276号

太白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太白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9年度财政涉农资金（交通）整合项目年末调整(新增)计划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太白县2019年度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年末调整工作方案》（太政发〔2019〕19号）要求，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2019年度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期末调整计划予以下达。本次下达你单位基础设施项目计划3个，均为新增项目，安排财政涉农整合资金789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计划，加快建设进程

本次下达的项目计划为前期经各镇归口申报、部门严格审核、报请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的结果，项目已经广泛征集部门和镇村意见，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本次项目一经下达，不允许再行变更或调整。请你单位在文件下达之日起5日内将项目计划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并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尽快履行相关报批或备案手续，按照下达的内容和规模，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前期各项目主管部门已经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履行了项目报批或备案手续、项目招投标手续的，继续执行相关规定，并持续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二、落实管理责任，抓好项目实施

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你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工程“四制”管理要求，尽快履行相关程序，落实项目实施负责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要加强对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完成报账，并做好相关资产移交等后续监管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作好项目档案规范管理工作，实行一个项目一档管理。

三、严格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

你单位要按照《太白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太白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领域资金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报账制管理相关要求。各报账主体要建立专账，指定专人，按照项目明细和资金来源分级、分项、分账核算，并按时向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报送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报表。要采取预付、加快项目进展等措施，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做到项目建设与资金支出相匹配，确保资金支出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本次项目计划下达后，由财政局另行下达资金计划。

四、全面公告公示，接受各方监督

严格执行《太白县扶贫领域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规定，全面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项目计划由县扶贫办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你单位在做好直接实施的项目在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各阶段公告公示工作的同时，还要督促、指导各镇做好委托实施项目在各环节的公告公示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关于规范扶贫领域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各阶段公告公示档案规范管理工作。

附件：

太白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期末调整项目计划表（新增项目-基础设施-农村交通）

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 太白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

抄送：县委办，政府办，县监察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人社

 局（劳动监察大队）

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1月15日印发